

附表三

切結書（評鑑小組成員、技術專家及相關行政庶務人員切結）

本人 （評審員姓名） 專職於 （單位名稱），為 （職務名稱），

對於受聘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見證評鑑實地評鑑，相關法定規定、與食品業者或驗證機構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